

## 二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基础教育内涵发展-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科融合课程资源建设和示范课例收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一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科融合课程资源建设和示范课例收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一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一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